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1)《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1)《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9月18日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7日	(1)《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重大决策实施。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年度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

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公司无违规行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

责，确保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保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监事会还会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